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退还核查表

关闭矿山企业名称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	法定代表人	周成堂	矿山地址	达县幺塘乡岩尔村二组
采矿权人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	关闭前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10121120102255		
关闭情况			采矿许可证注销情况		
关闭批准文号	关闭时间	注销批准文号	注销时间		
达川府函[2021]259号	2021年12月7日	注销中			
专业地勘单位对采矿活动是否引发矿区地质灾害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矿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地质灾害发生。  杨志亮				
当地政府意见	 2022.11.7				
关闭矿山企业意见	申请退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8500元。  2022.11.7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现场调查人员签字	曹俊明、卫世明、李朝红。			
	科室意见	拟同意。验收核查组意见。  2022.11.4			
	局分管领导意见	 2022.11.4			
	局主要领导意见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tamps.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达川府函〔2021〕259号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企业的 决 定

幺塘乡人民政府，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的批复文件及会议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企业实施关闭，具体要求如下：

一、12 月 30 日前，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予以暂扣，并依法申报吊（注）销（变更经营范围）。

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关闭工作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平稳关矿。煤矿若需要拆除井下设备要做好设备设施拆除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安全拆除。

三、区公安分局立即对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的火工产品予以清理、回收，严防流入社会。

四、区经信局立即对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停止生产性供电，拆除生产性供电设备设施。

五、幺塘乡人民政府是实施煤矿关闭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是关闭煤矿工作的信访维稳责任主体，要切实总揽和全力做好所辖区内煤矿关闭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幺塘乡人民政府和区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矿关闭工作，主动做好业主和当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做好职工遣散安置和恢复煤矿工业广场、矸石山复垦还林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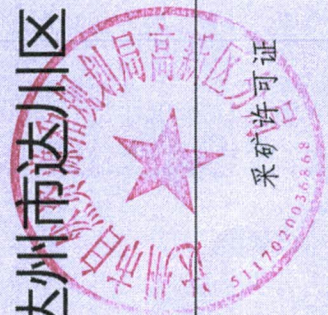
七、区财政局安排关闭工作经费，保障煤矿关闭工作顺利进行。煤矿关闭后，上级政府下达的关闭煤矿各项补助资金，要及时划拨给被关闭煤矿，用于解决煤矿关闭后的遗留问题和职工安置。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 2021 年 30 万吨/年分类处置关闭煤矿企业名单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达州市达川区 2021 年 30 万吨/年分类处置关闭煤矿企业名单



2021 年 12 月 7 日

企业名称	采矿业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营业执照		生产(设计)能力 (年/万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号	码	有效期	号	码	有效期				
达县么塘岩 尔联办煤矿	C510000201012 1120102255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川)MK 安许证 字〔2018〕 5117210022B	91511700 621399560 9	长期	15	周成堂	1532701799 9	少量 保留 矿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保证金领取

申
请
资
料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

岩尔煤字【2022】07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保证金领取的申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及有关会议精神，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府函【2021】259号）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了关闭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的决定。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关闭后，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于2022年10月20日，经达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市专家库中地质、水工环、林业、经济专家会同么塘人民政府及辉山村村民委员会现场核查验收合格，现特向贵局申请领取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保证金85万元（捌拾伍万元整）。

特此申请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

2022年11月1日



- 附：1、现场核查验收意见
2、打款帐户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 现场核查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0日，达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市专家库中地质、土工环、林业、经济专家会同么塘乡人民政府及辉山村工作人员依据2022年4月四川泰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经省厅评审通过的《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版）》，对关闭的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核查情况

1. 矿山对FK5复垦单元（风井广场）、FK6复垦单元（风井值班室）、FK2复垦单元（临时堆矸场）按方案要求进行了复垦。

2. 《方案》中FK1复垦单元（工业广场+349.5平台）、FK3复垦单元（矿山公路）要求进行复垦，但由于么塘乡辉山村要将该地块用于塑料、五金、电器配件加工，并与该矿签订了用地合同，辉山村已对地表进行了硬化，新建了遮阳棚。

合同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中第2款义务第（5）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乙方租用的（土地、厂房、工业广场）由甲方负责复垦。

3. 《方案》中要求FK4复垦单元（炸药库）拆除地面构筑物后进行复垦，现场地面构筑物已完全拆除并进行了复绿。

二、核查结论

1. 矿山按除《方案》中FK1复垦单元（工业广场+349.5平台）、FK3复垦单元（矿山公路）外的其余复垦单元已复垦复绿。

杨光元

复垦单元（矿山公路）外的其余复垦单元已复垦复绿。

2. 经现场核查验收，达到了《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版）》复垦复绿要求，验收合格。

附件：辉山村集体经济租用合同

验收组长签字：

楊志亮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杨光亮	地质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光亮
杨丽英	水工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	杨丽英
钟仁祥	地测	高级工程师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钟仁祥
李州荣	经济	高级会计师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李州荣
盛秀强	林业	高级工程师	通川区林保中心	盛秀强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辉山村集体经济租赁合同

发包方：达州市达川区幺塘乡辉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黄吉平 达川区马家镇川主村9组

(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用土地(厂房)范围

乙方租用的土地(厂房)为甲方辉山村原岩尔煤矿拥有的
30亩(土地、厂房及工业广场)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分红。

二、租用期限

租用期限为5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22年10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
权。

三、租用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厂房及工业广场)用于塑料、五金、电器
配件加工。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厂房)

(2)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 义务

(1) 维护乙方的租用(土地、厂房及工业广场)承包经营权。

(2)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 依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组织、安排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 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 乙方租用的(土地、厂房、工业广场)由甲方负责复垦。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1) 依法享有租用地使用、收益的权利,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在取得土地租用经营权后, 乙方拥有的土地租用经营权不得采取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 义务

(1) 维护好安全生产, 环保达标;

(2)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厂房及工业广场), 不得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六、固定分红收益及其支付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分红款 9 万元, 在每年 10 月 25 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

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厂房及工业广场)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约定

1、由于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做筹备工作,此合同分红款为2022年
10月25日前付清第一年分红款,以此类推第二年度分红款在次年的
10月25日前付清。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9.26

乙方:

代表人:

达县云塘岩矿联办办矿行

2022年9月26日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代表人：

甲方：[Name] 乙方：[Name]

丙方：[Name] 丁方：[Name]

戊方：[Name]

己方：[Name]

庚方：[Name] 辛方：[Name]

壬方：[Name] 癸方：[Name]

甲方：[Name] 乙方：[Name]



甲方代表人：[Signature]



户名：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

账号：23175741293000492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675057419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 关闭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 村组检查意见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于 2021 年 12 月关闭后,该煤矿企业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经村组现场检查,同意岩尔煤矿的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工作,基本符合土地种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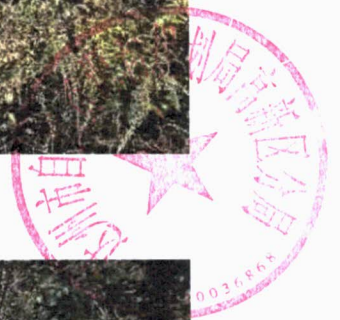


社员代表签字:

吴兴革 向也远 何廷军 程红年 程红文
程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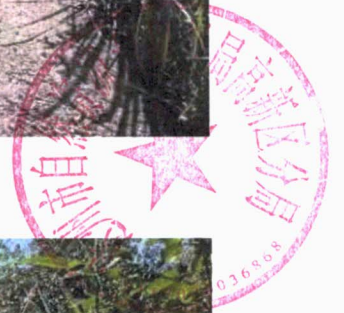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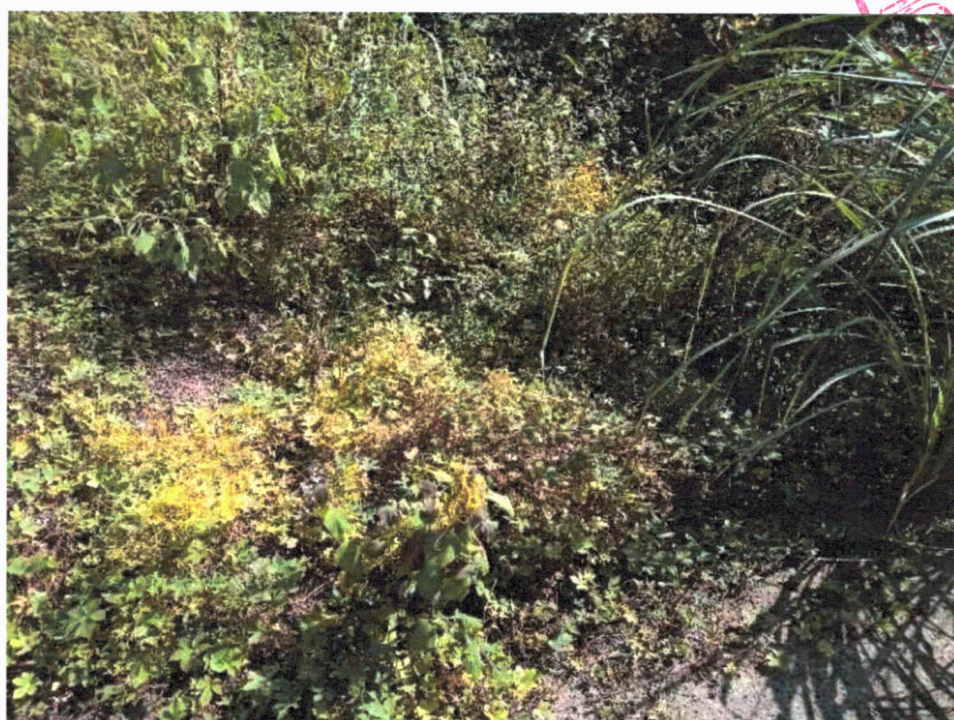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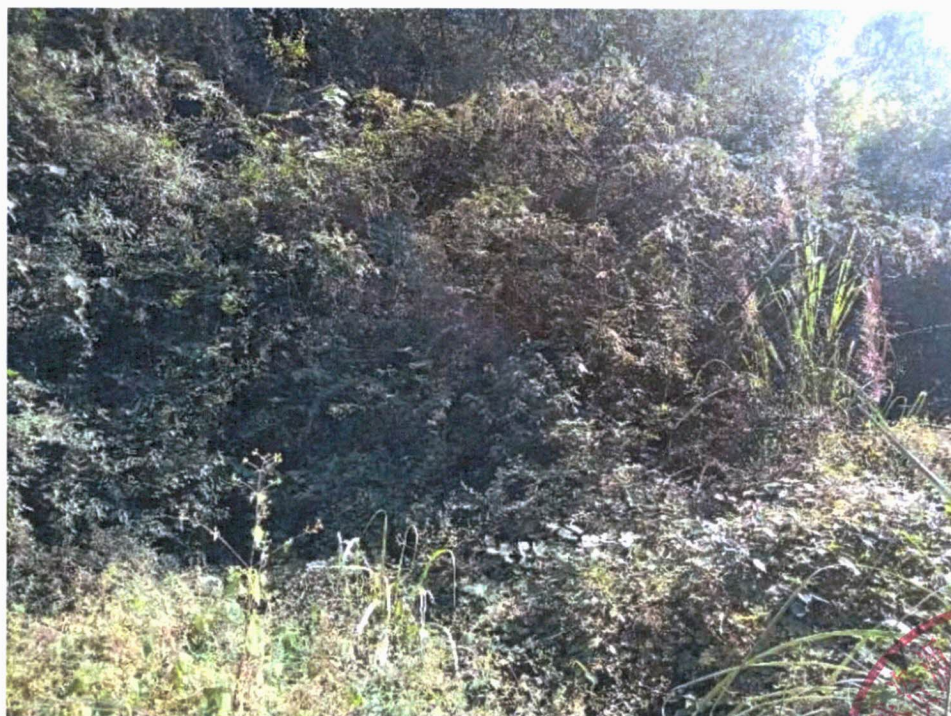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土地复垦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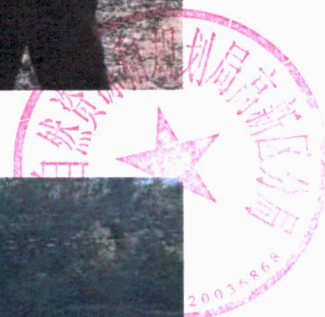
达县么塘岩尔联办煤矿现场照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现场照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专家现场检查照



达县幺塘岩尔联办煤矿专家现场审查照

